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变更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变更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计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式；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

“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10、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750,981,207.71 元，期末列示金额 521,160,055.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604,564,057.77 元，期末列示金额 261,163,096.76 元。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28,457,239.35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5,850,495.5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5,624,817.18 元，期末列示金额 2,585,365,773.64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4,980,668,306.2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543,767,244.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2,767,394,835.3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0,895,952,750.83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在建工程”列示	<p>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10,213,360.13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7,150,885.6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69,632,531.9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740,531,123.10 元。</p>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047,303,032.88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16,817,549.00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6,543,714.27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5,596,071.68 元。</p>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446,174,562.33 元，期末列示金额 476,027,704.24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957,135,199.55 元，期末列示金额 801,020,696.97 元。</p>
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p>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239,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86,335,549.48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7,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77,044,132.17 元。</p>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	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8 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

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